

# 谈判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医用卫生材料(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ZHQB-2026-70.1B1

西安市雁塔区小寨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6月26日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雁塔区小寨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委托，拟对医用卫生材料(二次)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 一、项目编号：ZHQB-2026-70.1B1

## 二、项目名称：医用卫生材料(二次)

## 三、谈判项目简介：

西安市雁塔区小寨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用卫生材料采购，主要保障临床诊疗安全、成本可控且供应稳定，契合中心采购规范与患者安全需求。需满足中心临床诊疗、护理工作的有序开展，规范医用耗材采购管理，确保耗材质量安全、供应及时。

##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谈判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需提供在本单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的经审计的完整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注：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1日至谈判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1日至谈判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信誉要求：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列入严重失信

主体、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特定资质：供应商为生产厂家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产品列入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产品列入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若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需提供生产商营业执照。

##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谈判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谈判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谈判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谈判文件。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谈判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谈判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谈判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谈判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 九、谈判方式

本项目谈判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谈判。谈判会议由谈判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谈判。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谈判小组进行在线谈判、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市雁塔区小寨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雁塔区丁白路96号

邮编：710000

联系人：小寨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经办岗

联系电话：029-81879963

**代理机构：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3号1幢306室(丰庆公园北门往西200米PM中心三楼)

邮编：710000

联系人：孙涛

联系电话：15991666329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雁塔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王佳

联系电话：8524167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p> <p>采购包1：400,000.00元</p> <p>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p>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p>详见第三章。</p> <p>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p>
3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p>采购包1：不接受</p> <p>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p> <p>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p>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p>（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p> <p>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p> <p>（其他情形）不适用。</p>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0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1	谈判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项目预算金额）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伍仟元的，按照伍仟元定额收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p> <p>（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p> <p>（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p> <p>（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p>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p>
22	其他说明	<p>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p>

## 2.2总则

### 2.2.1适用范围

一、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雁塔区小寨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西安市雁塔区小寨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西安市雁塔区小寨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谈判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代理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谈判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出具谈判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 2.3竞争性谈判文件

### 2.3.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清单、参数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谈判办法；

(七) 响应文件格式;

(八)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2.3.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2.4 响应文件**

###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4.2 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2.4.3 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谈判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谈判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谈判文件的每项资格、符合性要求，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未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 **2.5开启、资格审查、谈判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 **2.5.1谈判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谈判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问，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

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5.3资格审查**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 **2.5.4谈判**

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 2.6.7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国家或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执行。

##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 2.7 纪律要求

### 2.7.1 谈判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谈判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谈判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孙涛

联系电话：15991666329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3号1幢306室(丰庆公园北门往西200米PM中心三楼)

邮编：710000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谈判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 第三章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 3.1采购项目概况

西安市雁塔区小寨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用卫生材料采购，主要保障临床诊疗安全、成本可控且供应稳定，契合中心采购规范与患者安全需求。需满足中心临床诊疗、护理工作的有序开展，规范医用耗材采购管理，确保耗材质量安全、供应及时。

####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医用卫生材料	1.00	400,000.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 医用卫生材料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参数	备注
		1	医用防护服	连体式 175、180、185 50件/箱	件	1.符合GB19082-2009标准要求，采用无纺布或高密度聚乙烯纤维面料为原材料缝制或粘合或热合加工而成，为医务人员在工作时接触具有潜在感染性的患者血液、体液、分泌物、空气中的颗粒物提供阻隔、防护作用。	
		2	一次性使用无菌手术衣	M/L/XL/XXL 独立包装 150/件	件	1.手术衣的材料是无纺布或覆膜无纺布，手术衣的基本结构包括衣领、衣身、衣袖和系带。供医疗单位做手术时一次性使用。	

3	心电图纸	210mm*30m 50卷/件	卷	1.本品为医用热敏心电图纸，纸面厚度均匀、走纸顺畅，热敏成像稳定，波形还原度高。适用于各级医疗机构心电图机，记录心脏电活动波形及相关数据，属医用常规耗材。
4	一次性抗凝离心管	0.5ml 1000支/包	支	1.本品为医用一次性抗凝离心管，由塑料试管、密封盖及预置抗凝试剂组成。可完成血液标本采集、抗凝、离心分离等操作，保证血液样本性状稳定，广泛应用于医疗机构临床血液检验，使用后按医疗废弃物处置。
5	一次性使用离心管	0.5ml 1000支/包	支	1.本品为医用一次性离心管，由高分子塑料制成，抗压耐摔、密封可靠。主要用于临床检验、实验室标本的采集、分装、离心及储存，使用后按医疗废弃物规范处理。
6	一次性使用离心管	1.5ml 500支/包	支	1.本品为医用一次性离心管，由高分子塑料制成，抗压耐摔、密封可靠。主要用于临床检验、实验室标本的采集、分装、离心及储存，使用后按医疗废弃物规范处理。
7	一次性使用医用橡胶检查手套	小号有粉 100双/盒	双	1.本品为一次性使用橡胶检查手套，以天然橡胶为原料，具备良好拉伸性与防护性能。适用于医疗机构常规检查、护理操作及日常卫生防护，可阻隔微生物、体液接触。产品为一次性使用，用后按医疗废弃物规范处理。

8	一次性使用医用橡胶检查手套	中号有粉 100双/盒	双	1.本品为一次性使用橡胶检查手套，以天然橡胶为原料，具备良好拉伸性与防护性能。适用于医疗机构常规检查、护理操作及日常卫生防护，可阻隔微生物、体液接触。产品为一次性使用，用后按医疗废弃物规范处理。
9	一次性使用医用橡胶检查手套	中号无粉 100双/盒	双	1.本品为一次性使用橡胶检查手套，以天然橡胶为原料，具备良好拉伸性与防护性能。适用于医疗机构常规检查、护理操作及日常卫生防护，可阻隔微生物、体液接触。产品为一次性使用，用后按医疗废弃物规范处理。
10	一次性使用医用橡胶检查手套	小号无粉 100双/盒	双	1.本品为一次性使用橡胶检查手套，以天然橡胶为原料，具备良好拉伸性与防护性能。适用于医疗机构常规检查、护理操作及日常卫生防护，可阻隔微生物、体液接触。产品为一次性使用，用后按医疗废弃物规范处理。
11	一次性使用医用橡胶检查手套	独立无粉XS 100双/盒	双	1.本品为一次性使用橡胶检查手套，以天然橡胶为原料，具备良好拉伸性与防护性能。适用于医疗机构常规检查、护理操作及日常卫生防护，可阻隔微生物、体液接触。产品为一次性使用，用后按医疗废弃物规范处理。
12	一次性使用医用橡胶检查手套	独立无粉S 100双/盒	双	1.本品为一次性使用橡胶检查手套，以天然橡胶为原料，具备良好拉伸性与防护性能。适用于医疗机构常规检查、护理操作及日常卫生防护，可阻隔微生物、体液接触。产品为一次性使用，用后按医疗废弃物规范处理。

13	一次性使用橡胶检查手套	独立无粉M 100双/盒	双	1.本品为一次性使用橡胶检查手套，以天然橡胶为原料，具备良好拉伸性与防护性能。适用于医疗机构常规检查、护理操作及日常卫生防护，可阻隔微生物、体液接触。产品为一次性使用，用后按医疗废弃物规范处理。
14	抗菌洗手液	500ml/瓶 30瓶/箱	瓶	1.本品是以三氯羟基二苯醚为只要有效成分的抗菌液，有效成分含量为0.18-0.22% (W/W)，其余为表面活性剂、甘油、胶原蛋白、维他命E。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链球菌和致病酵母菌。适用于日常皮肤的清洁、去污及外科手术第一遍洗手。
15	75%免洗手消毒凝胶	500ml/瓶 30瓶/箱	瓶	1.本品是以乙醇和葡萄糖酸氯己定为主要有效成分的消毒液，乙醇含量为70%±7% (V/V)，葡萄糖酸氯己定含量为0.5%±0.05% (W/V)。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和医院感染常见细菌。适用于外科手消毒、卫生手消毒、皮肤消毒、手术部位皮肤消毒。
16	75%酒精消毒湿巾	80片/袋	袋	1.本品属于醇类一次性消毒用品，有效成分为75%乙醇，依托无纺布载体实现快速消杀，适用于人体完整皮肤、非金属硬质物体表面消毒。产品易燃，严禁口服、接触黏膜及创面，储存及使用需远离火源。

17	输液瓶吊网	适配250ml输液瓶 100张/袋	袋	1.本品为医用药液瓶悬挂网兜，由环保弹性塑料一体成型，结构稳固、不易变形。适用于医疗机构输液治疗中100ml-500ml玻璃/塑料输液瓶的悬挂固定，有效防止瓶体滑落、倾倒，保障输液安全，可重复使用，易清洁消毒。
18	输液瓶吊网	适配500ml输液瓶 100张/袋	袋	1.本品为医用药液瓶悬挂网兜，由环保弹性塑料一体成型，结构稳固、不易变形。适用于医疗机构输液治疗中100ml-500ml玻璃/塑料输液瓶的悬挂固定，有效防止瓶体滑落、倾倒，保障输液安全，可重复使用，易清洁消毒。
19	3%过氧化氢消毒液	100ml/瓶 180瓶/箱	瓶	1.本品是以过氧化氢为有效成分的消毒液，有效含量3%。可快速杀灭各类致病菌，主要用于人体皮肤伤口清创消毒、环境与硬质物体表面消毒。本品为外用制剂，严禁口服，避免入眼，密封置于阴凉处保存。
20	一次性使用鞋套	3000双/件	双	1.以无纺布为主要原料，柔韧性好、密封性佳。主要用于医疗机构、洁净环境等区域的足部防护，有效阻隔灰尘、污染物。
21	一次性医用消毒巾	80片/包 24包/件	包	1.本品为医用一次性消毒巾，以无纺布为载体，搭载消毒原液，抑菌消杀能力稳定。适用于医疗机构内皮肤擦拭、诊疗器械及环境表面消毒。

22	75%酒精消毒液	100ml/瓶 160瓶/件	瓶	1.本品是以乙醇为有效成分的消毒液，有效含量75%。能快速灭活微生物，适用于人体完整皮肤、医疗器械及环境物体表面消毒。产品属于易燃液体，仅限外用，不可接触黏膜、创面，储存使用需远离火源。
23	75%酒精消毒液	500ml/瓶 30瓶/件	瓶	1.本品是以乙醇为有效成分的消毒液，有效含量75%。能快速灭活微生物，适用于人体完整皮肤、医疗器械及环境物体表面消毒。产品属于易燃液体，仅限外用，不可接触黏膜、创面，储存使用需远离火源。
24	95%酒精消毒液	500ml/瓶 30瓶/件	瓶	1.本品有效成分为乙醇，含量95%。主要用于医用器械、环境表面擦拭，也可作为燃料或调配其他浓度消毒液使用，不建议直接用于人体皮肤消毒。本品属易燃液体，仅限外用，储存、使用需远离火源及高温环境。
25	75%酒精消毒液	2.5L/瓶 10桶/件	瓶	1.有效含量75%。能快速灭活微生物，适用于人体完整皮肤、医疗器械及环境物体表面消毒。产品属于易燃液体，仅限外用，不可接触黏膜、创面，储存使用需远离火源。
26	安尔碘	60ml/瓶 100瓶/件	瓶	1.复方配方：I/II型含有效碘0.2%、醋酸氯己定0.45%、乙醇65%；III型不含乙醇。广谱高效、作用持久、干燥快、低着色。适用于医疗机构手术野、穿刺部位、术前洗手、黏膜（口腔/会阴）消毒，亦可用于物体表面消毒。外用，严禁口服；对碘、酒精过敏者禁用；含醇型避免用于破损黏膜。

27	一次性使用丁腈检查手套	无粉.中号M. 100只/盒	只	1.由合成丁腈橡胶制成,力学性能优异,耐磨损、抗穿刺,无乳胶成分,可降低过敏风险。主要用于医疗机构临床检查、诊疗操作及卫生防护,有效阻隔体液、微生物与污染物。本品为一次性用品,使用后按医疗废弃物规范处置。
28	白凡士林	500ml/盒	盒	1.由精制矿脂制成,性状均匀、无杂质、化学惰性强。主要用于皮肤干裂防护、创面保湿隔离,亦可作为医疗器械润滑辅料。本品仅限外用,切勿入口,密封置于阴凉干燥处保存。
29	弹性医用胶布	5.0*5m/卷	卷	1.由弹性织物与医用压敏胶复合而成,伸缩性佳、透气性良好。主要用于医疗机构固定纱布、导管、绷带等,贴合体表,活动时不易移位,使用安全。
30	医疗废物扎带 吊牌	4*250mm 100个/包	包	1.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 材质:扎带为PA66尼龙,吊牌为防水卡纸/PVC;标准色为淡黄色。 性能:自锁式不可逆,拉紧后防松防拆;吊牌防水耐酒精,字迹持久。 用途: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包装袋封口、分类标识与追溯,一次性使用,用后随医废处置。

31	一次性使用捆扎止血带	1.2米/根	根	1.材质：医用天然橡胶/乳胶/聚氨酯，生物相容，无致敏、无细胞毒性；规格：常见15-25mm×300-400mm；管状型4×6mm~9×12mm；结构：扁平/管状，点连式连续抽取，独立或成盒包装；性能：可拉伸至原长2-3倍，10秒恢复≥90%；捆扎30-50kPa不滑落；灭菌：环氧乙烷/辐照灭菌，无菌，有效期≥2年；用途：医疗机构输液、采血、输血、四肢急救止血，一次性使用。
32	一次性使用妇科冲洗治疗头	1000ug/mL 1支/袋	袋	1.材质：医用聚乙烯（PE）注塑成型，符合YY/T 0114标准；结构：由管身+接头一体成型；分冲洗型/雾化型；规格：外径约9-20mm、长度90-150mm；灭菌：环氧乙烷灭菌，无菌，有效期2年；用途：配套医用臭氧治疗仪，建立阴道内输送臭氧气体/液体通道，用于妇科冲洗、术前清洁及炎症辅助治疗；性能：表面光滑无毛刺，柔韧性好、插入舒适；密封防漏、流量稳定。
33	碘伏消毒液	100ml/瓶 160瓶/件	瓶	1.有效碘含量为0.45%-0.55%（W/V）。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和医院感染常见细菌。适用于完整皮肤消毒。
34	医用检查手套	PE 10包/盒	包	1.以食品级医用聚乙烯为原料，质地轻薄、透明度高。具备良好的防水、防渗漏性能，无乳胶成分，降低过敏风险。主要用于临床常规检查、卫生保洁、简易防护等操作，属一次性用品，使用后按医疗废弃物规范处理。

35	医用PVC检查手套	S/M/L 100只/盒	只	1.以医用聚氯乙烯为原料，延展性好、穿戴贴合，耐拉扯、防液体渗漏。产品无天然乳胶成分，可有效规避乳胶过敏问题，广泛用于医疗机构常规检查、诊疗护理、卫生防护等场景，为一次性用品，用后按医疗废弃物处置。
36	X线数字磷版牙片保护袋	2号 100个/盒	盒	1.本品为一次性X线数字磷版牙片保护袋（牙科IP保护套），非医疗器械，口腔拍片专用耗材；材质：医用PVC/PE复合膜，黑色背衬避光，透明面高透X线，无荧光干扰；性能：不透光、不透水、防唾液/血液污染；抗拉伸、耐穿刺，不破不漏；不影响X线成像质量；用途：牙科口内X线拍片时，套在数字磷版（IP板）外，隔绝患者口腔分泌物，防交叉感染，保护IP板，延长使用寿命。
37	X线数字磷版牙片保护袋	0号 100个/盒	盒	1.本品为一次性X线数字磷版牙片保护袋（牙科IP保护套），非医疗器械，口腔拍片专用耗材；材质：医用PVC/PE复合膜，黑色背衬避光，透明面高透X线，无荧光干扰；性能：不透光、不透水、防唾液/血液污染；抗拉伸、耐穿刺，不破不漏；不影响X线成像质量；用途：牙科口内X线拍片时，套在数字磷版（IP板）外，隔绝患者口腔分泌物，防交叉感染，保护IP板，延长使用寿命。

38	一次性塑料试 管	15*100 100支/包	包	1.由医用塑料注塑而成，透明度高、化学稳定性佳，耐常规试剂腐蚀。主要用于临床检验样本采集、分装、转运与短期存放，为一次性用品，使用后按医疗废弃物规范处理。
39	一次性塑料试 管	12*75 500支/包	包	1.由医用塑料注塑而成，透明度高、化学稳定性佳，耐常规试剂腐蚀。主要用于临床检验样本采集、分装、转运与短期存放，为一次性用品，使用后按医疗废弃物规范处理。
40	一次性中药过 滤袋	40*50 100个/包	包	1.本品由无纺布组成，适用于药店医院、诊所、餐饮、家庭等作为泡茶、煲汤、煎煮袋，制作隔渣过滤袋使用。
41	无纺布包煎袋	10*15 100个/包	包	1.本品由无纺布组成，适用于药店医院、诊所、餐饮、家庭等作为泡茶、煲汤、煎煮袋，制作隔渣过滤袋使用。
42	无纺布包煎袋	8*10 100个/包	包	1.本品由无纺布组成，适用于药店医院、诊所、餐饮、家庭等作为泡茶、煲汤、煎煮袋，制作隔渣过滤袋使用。
43	医用甘油	500ml/包	包	1.医用甘油，成分纯净，理化性质稳定，水溶性良好。主要用于皮肤保湿防护、缓解皮肤干燥皴裂，亦可作为医疗器械润滑、临床辅助用药辅料。本品仅供外用，禁止口服，密封置于阴凉处保存。
44	PE中药复合 膜	100*0.125m m 2组/件	组	1.本产品是由基层、功能层和热封层构成，常用于食品、日化、医疗等行业包装使用。
45	胎儿监护记录 监纸	152mm*90m m-150p 5本/盒	本	1.通用标准尺寸，卷芯内径适配各类胎心仪

46	医用棉球	小号灭菌 500g/包	包	1.医用脱脂棉为原料，蓬松柔软、吸液能力强，经环氧乙烷灭菌。适用于医疗机构皮肤擦拭、消毒、创面护理等操作，属一次性用品，使用后按医疗废弃物处置。
47	医用棉签	20cm*10支 200支/包	包	1.一次性医用棉签，杆体柔韧，脱脂棉头蓬松不掉絮，经环氧乙烷灭菌。主要用于临床皮肤消毒、创面擦拭、药剂涂抹及耳道、腔道护理，为一次性用品，使用后按医疗废弃物规范处理。
48	医用棉签	10cm 50只/包	包	1.一次性医用棉签，杆体柔韧，脱脂棉头蓬松不掉絮，经环氧乙烷灭菌。主要用于临床皮肤消毒、创面擦拭、药剂涂抹及耳道、腔道护理，为一次性用品，使用后按医疗废弃物规范处理。
49	无菌手术刀	23# 100片/盒	盒	1.无菌手术刀片，采用医用不锈钢材质，刃口锋利、硬度高。独立无菌包装，规格齐全，适配手术刀柄，用于临床手术、切开操作，一次性使用，避免交叉感染。
50	一次性使用换药盒	腰盒 100个/包	包	1.采用医用硬质塑料注塑成型，多分区结构，分区合理、不易渗漏。经灭菌处理，主要用于医疗机构创面换药、存放纱布、棉球、镊子等耗材与小型器械。属一次性用品，使用后按医疗废弃物规范处理。
51	一次性医用输液瓶口贴	A型 28*16m 400片/盒	盒	1.采用医用胶贴材质，防水防尘、粘性适中。贴合输液瓶/袋瓶口，可有效阻隔细菌、灰尘，防止药液污染，使用简单，一次性使用。

52	热敏打印纸	57*20 5卷/包	包	1.黑度足、字迹清晰，出纸流畅不卡纸，适配各种设备机带热敏打印机
53	紫外线强度指示卡	100片/盒	盒	1.紫外线消毒专用强度指示卡，含感光显色涂层，符合消毒检测相关标准。经紫外线照射后依据变色深浅判定灯管辐照强度，适用于医疗机构、公共场所紫外线消毒效果监测。一次性使用，检测完毕做好记录。
54	砂轮	10片/盒	盒	医用砂轮，采用硬质磨料材质，质地坚硬耐磨。体积小，用于划割玻璃安瓿瓶，操作便捷，是医护配药常用工具。
55	石蜡油	500ml/瓶	瓶	1.本品为医用石蜡油，精制矿物类制剂，无杂质、化学性质稳定。主要用于医疗器械润滑、导管置入辅助，亦可用于皮肤及黏膜保湿防护。仅限外用，严禁口服。
56	医用防护口罩	N95 25个/盒	盒	1.本产品由口罩带、鼻夹、口罩体组成；口罩体分为四层；中间两层为熔喷布，外层和内层为无纺布制成。适用于医疗工作环境下，过滤空气中的颗粒物，阻隔飞沫、血液、体液、分泌物等用。
57	一次性弯盘	100个/包	包	1.由医用聚乙烯/聚丙烯材质制成，表面光滑无毛刺，韧性佳、耐磕碰、防渗漏。主要用于临床换药、诊疗操作中承接污物、放置棉球、纱布、镊子等耗材器械。属一次性用品，使用后按医疗废弃物规范处置。

58	84消毒液	500ml/瓶 30瓶/件	瓶	1.本品为含氯消毒剂，有效成分为次氯酸钠，具备高效杀菌、灭活病毒作用。适用于医疗机构、公共场所的物体表面、地面、织物及非侵入式器械消毒。使用前需按配比兑水稀释，严格遵循使用浓度与作用时长。
59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九孔针32G 20支/盒	盒	1.本品为Ⅲ类医疗器械，由针管、针座、调节旋钮、导液接头等组成；针管采用医用不锈钢（304），针座/壳体采用医用PP/ABS材质。规格：32G，出针长度0.5-1.5mm可调（0.1mm级）。经环氧乙烷灭菌，无菌、无热原、无毛刺；九孔同步出液，注射均匀，创伤小、痛感低；带防漏密封结构，适配电子注射器/负压水光设备。适用于医疗机构面部真皮层注射透明质酸钠等药液，一次性使用，用后按医疗废物处置。
60	一次性医用帽子	弹力 200个/包	包	1.以无纺布为原料，韧性好、不掉屑、透气性佳。帽体带弹性收口，佩戴稳固，可阻挡毛发、皮屑散落。主要用于医疗机构手术室、诊疗室、病房等场所，医护人员防护使用，为一次性用品，用后按医疗废弃物处理。
61	一次性使用压舌板	儿童 100个/包	包	1.本品为一次性使用压舌板，分木质、医用塑料两种品类。板面平整、边缘圆润无尖角，力学强度适中，不易断裂。主要用于临床查体，按压舌体以暴露咽喉及口腔部位，辅助诊疗检查。属一次性用品，使用后按医疗废弃物规范处置。

62	一次性使用压舌板	成人 100个/包	包	1.本品为一次性使用压舌板，分木质、医用塑料两种品类。板面平整、边缘圆润无尖角，力学强度适中，不易断裂。主要用于临床查体，按压舌体以暴露咽喉及口腔部位，辅助诊疗检查。属一次性用品，使用后按医疗废弃物规范处置。
63	医用双氧水	100ml 180瓶/件	瓶	1.本品为医用过氧化氢溶液，属于外用消毒制剂。具备氧化杀菌、清洁去污作用，适用于各类外伤创面、耳道及黏膜创面的清洗消毒。开启后易分解失效，建议现开现用。
64	一次性使用医用床罩	120cm*220cm 4条/包	包1	1.本品由薄型粘合法非织造布制成，经环氧乙烷灭菌
65	医用速溶消毒泡腾片	100片/瓶	瓶	1.本品为速溶型含氯/二氧化氯消毒片剂，主成分三氯异氰尿酸（有效氯45%-55%，单片450-550mg）或二氧化氯，辅以速溶崩解剂与稳定剂。常温水中≤3分钟完全溶解，溶液澄清无残渣；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细菌芽孢并灭活病毒，杀菌率≥99.9%。符合《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字号备案。
66	消毒剂浓度试纸	7.0cm*5.6cm 20袋/盒	盒	1.专测含氯消毒液有效氯浓度，配套比色卡，0-2000mg/L量程。操作快：1秒浸入、30秒比色，读数准，适配84、含氯泡腾片等，医院感控常备。

67	尿杯	1000/包	包	1.一次性使用尿杯，采用医用全新塑料注塑成型，透明度高、韧性强、耐常规试剂。适用于医疗机构门诊、检验科尿液标本采集与临时盛放，款式分为标准款、带盖款，适配临床常规采样需求。
68	尿管	10支/袋	袋	1.材质为天然乳胶、硅胶，管体柔韧、表面光滑，分为单腔、双腔、三腔等多种型号规格。经环氧乙烷灭菌，主要用于医疗机构术中、术后及卧床患者留置导尿、尿液引流。
69	医用表面卫生湿巾	20cm*20cm 60片/包 24包/件	包	1.以优质无纺布为载体，搭配合规消毒原液，抑菌去污能力强。适用于医疗机构诊桌、床栏、器械表面、门窗扶手等部位清洁消毒，使用便捷，可降低交叉感染风险，属一次性用品。
70	模型蜡	红蜡片-常用， 单片厚度1.3mm，250g 250g/盒	盒	1.软化点：常用型45-50℃；夏用型55-60℃ 2.线性收缩率：≤0.8%，尺寸稳定 3.流动性：≤90%，塑形流畅、不易变形 4.雕刻性：质细易雕、边缘稳定、不易脆裂 5.燃烧特性：燃烧无残渣、无灰分，适合失蜡铸造
71	牙科超硬石膏S型	1kg/袋 20袋/件	袋	1.适合种植、冠桥、正畸模型 2.粉体细腻、固化后致密度高，表面光滑、细节清晰 3.与各类印模材（藻酸盐/硅橡胶）兼容性好，脱模顺畅

72	一次性牙科吸唾管	100个/包	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管壁光滑、无毛刺，使用不伤口腔黏膜</li> <li>2. 吸力适中、导流顺畅，不易堵塞</li> <li>3. 耐高温不易软化，柔韧性强、不易折断</li> </ol>
73	彩色塑料芯三用喷枪管	250支/袋	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外管：医用透明硬质PVC</li> <li>2. 内芯：彩色分体塑料芯（水芯、气芯、雾芯三色区分）</li> <li>3. 整体无毒无味、耐腐蚀、耐高温、可高温消毒</li> </ol>
74	隔离膜	36卷/箱	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透明洁净、韧性强、抗拉伸、不易破损</li> <li>2. 防水防污、阻隔病菌、防尘防交叉污染</li> </ol>
75	高分子护理牙线棒	50支/盒	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体：高密度高分子合成材料</li> <li>2. 质地柔韧、韧性强、不易断裂、耐腐蚀</li> <li>3. 表面光滑细腻，边缘无毛刺</li> </ol>
76	齿科用根管充填材料	1ml/支	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优秀抑菌抗炎效果，对根尖组织刺激性极低</li> </ol>
77	无砷失活抑菌剂	1g/支 1支/盒	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无砷配方、药性温和、安全低刺激</li> <li>2. 缓释作用，精准牙髓失活</li> <li>3. 兼具强效抑菌、消炎镇痛效果</li> <li>4. 剂型细腻、用量易把控，后期清理便捷</li> </ol>
78	EDTA根管润滑凝胶	6g/支 1支/盒	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透明均质凝胶状，质地细腻、无杂质、无沉淀</li> <li>2. pH值呈弱酸性，适配根管临床使用要求</li> <li>3. 预装注射器包装，自带专用输送针头，取用便捷</li> </ol>
79	机用根管锉	21混号 5支/板	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医用镍钛合金，超弹性、抗扭、抗疲劳</li> <li>2. 光滑无毛刺、无裂纹、无锈蚀，切削刃锋利均匀</li> </ol>

80	牙根管充填尖	(充填棒) 50 支装 50支/盒	盒	1. 生物相容性好, 对根尖周组织无刺激, 安全性高 2. 密封性优异, 根管充填后微渗漏小, 封闭效果佳
81	止血排龈凝胶	1.2mL/支	支	1. 止血效果: 90秒内快速止血, 渗血立即停止, 术野清晰 2. 排龈效果: 龈沟扩张 $\geq$ 0.3-0.5mm, 维持8-10分钟, 边缘清晰 3. 易去除性: 三用枪喷水即可完全冲洗干净, 无残留、不染色牙体 4. 稳定性: 常温储存24个月不变质、不结块、不析水
82	1%次氯酸钠 消毒液	250ml/瓶	瓶	1.有效成分为次氯酸钠, 有效氯含量1%, 辅以纯化水调配, 无有害添加。
83	1%次氯酸钠 消毒液	200ml/瓶	瓶	1.有效成分为次氯酸钠, 有效氯含量1%, 辅以纯化水调配, 无有害添加。
84	齿科酸蚀剂	5ml/支*5 5支/盒	盒	1. 酸蚀均匀, 可均匀作用牙釉质、牙本质表面 2. 温和低刺激, 不损伤健康牙体组织
85	(II) 型抑菌 液	20ml/瓶	瓶	1. 强效抑菌: 对根管内厌氧菌、腐败菌、真菌有强杀灭/抑制作用
86	牙科抛光磨头 (带柄)	(带柄) 25支/ 袋	袋	1. 适配: 牙科低速手机、弯机使用
87	抛光膏	36g/支 1支/盒	盒	1. 研磨颗粒细腻, 抛光柔和, 不伤牙釉质与牙本质 2. 高效去除牙面菌斑、色素、牙结石、外源性污渍
88	涂药棒 (小号)	白色 100支/桶	桶	1. 优质塑料杆, 韧性强、不易折断、无毛刺, 超细纤维棉头, 吸附性好、不掉毛、不脱絮

89	复合碘口腔抑菌液	20ml/瓶	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强效抑菌：对口腔厌氧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真菌快速抑制</li> <li>2. 黏膜友好：无酒精、刺激性低，适用于口腔黏膜、牙龈、溃疡面</li> <li>5. 稳定性好：避光密封下不易分解，有效期长</li> </ol>
90	红色咬合纸（水性薄型）	0.03*110*21mm 300张/盒	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水性显色：湿润环境下清晰显色，印记均匀、边界锐利</li> <li>2. 强度高：耐撕拉、不易断，操作不易破损</li> <li>3. 安全无毒：染料符合医用标准，不刺激黏膜、不染色牙面</li> </ol>
91	中性多酶清洗剂	2.5L/桶 6桶/件	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多酶复合配方，快速分解血渍、唾液、蛋白、油脂、牙垢等各类有机污物</li> <li>2. 中性无腐蚀，不生锈、不氧化，适配不锈钢、镍钛、车针、根管锉、手机等所有牙科器械</li> <li>3. 去污力强，渗透力好，深入器械缝隙、管路清洗残留污渍</li> </ol>
92	石英砂	1000g/袋	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硬度适中，高效清除牙面烟渍、茶渍、菌斑、外源性色素</li> <li>2. 适配各类牙科喷砂枪、喷砂一体机，通用性强</li> </ol>
93	铺巾	50张/包 33cm*43cm 10包/箱	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防水防渗透，阻隔体液、药水渗漏，防护性强</li> <li>2. 柔软亲肤，接触皮肤无刺激，佩戴舒适</li> </ol>
94	成形片	成形片，III型，#7，厚度0.1mm，长度5m，白色 1卷/盒	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优质不锈钢/聚酯透明材质，韧性强、不易变形</li> <li>2. 质地轻薄、边缘光滑无毛刺，柔韧度佳</li> </ol>
95	排龈线	00黄 244cm/瓶	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质地柔软、韧性足，抗拉不易断裂</li> <li>2. 无异味、无刺激性染料，医用安全材质</li> </ol>

96	牙线	50米 1卷/盒	盒	1.出线口顺滑, 轻松抽拉不卡线
97	独立牙线棒	成人 50支/盒	盒	1.不易起毛、不易断裂、不易分叉 2.轻松入牙缝, 不卡牙
98	牙探针	6支/板	板	1. 可耐受134°C高温高压反复灭菌, 不变形、不生锈
99	灭菌指示包装袋	75mm*200m/ 卷	卷	1. 透气度: $\geq 30\text{mm/s}$ (灭菌因子穿透) 2. 抗张强度: $\geq 30\text{N}/15\text{mm}$ (纵横向) 3. 微生物屏障: 0细菌透过 ( $\geq 0.22\mu\text{m}$ 过滤)
100	临时冠混合枪	/	个	1.医用级ABS/高强度PP, 白色/浅灰, 耐摔不变形
101	不锈钢有孔印模托盘	中(对) 1对/袋	袋	1. 硬度高、韧性强, 不易变形、经久耐用 2. 孔位设计合理, 牢牢锁住印模材, 取模不滑脱
102	不锈钢有孔印模托盘	大(对) 1对/袋	袋	1. 硬度高、韧性强, 不易变形、经久耐用 2. 孔位设计合理, 牢牢锁住印模材, 取模不滑脱
103	不锈钢有孔印模托盘	小(对) 1对/袋	袋	1. 硬度高、韧性强, 不易变形、经久耐用 2. 孔位设计合理, 牢牢锁住印模材, 取模不滑脱
104	橡皮障	橡皮障 0.18蓝 6X6 36片/盒	盒	1.天然医用橡胶材质, 韧性强、弹性佳 2. 质地均匀厚实, 不易撕裂、不易老化 3.表面光滑柔韧, 无异味、生物相容性好
105	侧方开口冲洗针头	蓝色26mm 20支/盒	盒	1.通用性强, 适配各类根管冲洗器、注射器
106	侧方开口冲洗针头	黄色22mm 20支/盒	盒	1.通用性强, 适配各类根管冲洗器、注射器

107	涂药棒	(中号) 黄 100支/桶	桶	1.优质塑料杆, 韧性强、不易折断、无毛刺, 超细纤维棉头, 吸附性好、不掉毛、不脱絮
108	口腔材料注射头 黄尖	100个/包	包	1 .耐134℃高温高压消毒, 不变形 2 . . 细尖出料精准, 深入邻面、窝洞死角
109	口腔材料注射头 黄色	50个/包	包	1 .耐温可达134℃, 支持高温消毒 2. 内壁光滑出料流畅, 不堵料、不残留
110	口腔材料注射头 绿色	50个/包	包	1.可134℃高压蒸汽灭菌, 不变形、不脆化
111	洁牙机工作尖 洁治	银针	枚	1. 通体镜面精抛, 光滑无毛刺 2.耐口腔酸碱、耐消毒液浸泡 3.可反复134℃高温高压灭菌, 不变形不生锈
112	超声洁牙机工作尖套装	牙周 银针	枚	1.锥形光滑, 无缺口、无卷边, 边缘圆润不伤牙周组织
113	专用轴柄	6支/盒	盒	1. 生物相容性: 无毒、无致敏、无口腔刺激 2.灭菌耐受: 134℃高压蒸汽、环氧乙烷、75%酒精
114	消毒盒	透明白色 1个/盒	盒	1 .耐高温: 耐受134℃高压蒸汽反复灭菌 2. 耐腐蚀: 耐消毒液浸泡, 长期使用不生锈
115	木楔子	橙色特小号 100支/盒	盒	1. 楔入稳固不易滑脱, 松紧适中 2. 吸水微膨胀, 封闭邻间隙效果好 3. 不粘连补牙材料, 取出轻松
116	成形片 (补充装)	常规豆瓣龈上L 50个/盒	盒	1.超薄可弯曲, 适配牙体邻面曲度 2.表面光滑, 不粘树脂, 边缘易清理
117	成形片 (补充装)	常规豆瓣龈上M 50个/盒	盒	1.超薄可弯曲, 适配牙体邻面曲度 2.表面光滑, 不粘树脂, 边缘易清理

118	成形片（补充装）	龈下豆瓣L 50个/盒	盒	1.超薄可弯曲，适配牙体邻面曲度 2.表面光滑，不粘树脂，边缘易清理
119	成形片（补充装）	龈下豆瓣M 50个/盒	盒	1.超薄可弯曲，适配牙体邻面曲度 2.表面光滑，不粘树脂，边缘易清理
120	义齿基托树脂	仿生型II型（自凝型）粉剂 3# 100g/瓶	瓶	1. 面团可塑期：2-4分钟 2.. 完全固化：自凝3-5分钟，热凝恒温固化
121	义齿基托树脂	II型 自凝水 500ml/瓶	瓶	1.面团可塑期：2-4分钟 2.. 完全固化：自凝3-5分钟，热凝恒温固化
122	自凝造牙粉	3# 100g/瓶	瓶	1.无细胞毒性、无致敏、无口腔刺激 2. 固化时间：3-5分钟
123	白凡士林	50ml/盒	盒	1. 外观：纯白色均匀膏状，无杂质、无异味、无结块 2. 性状：质地细腻、延展性好、涂抹易推开
124	玻璃纤维桩	1.0 10支/盒	盒	1.X线阻射：显影清晰，可在牙片明确辨识 2. 无细胞毒性、无致敏、无刺激
125	玻璃纤维桩	1.2 10支/盒	盒	1.X线阻射：显影清晰，可在牙片明确辨识 2. 无细胞毒性、无致敏、无刺激
126	玻璃纤维桩	1.35黄 10支/盒	盒	1.X线阻射：显影清晰，可在牙片明确辨识 2. 无细胞毒性、无致敏、无刺激

127	丁香油	20ml/瓶	瓶	1.酸值: $\leq 1.5$ 2.溶解性: 溶于乙醇, 微溶于水
128	(I) 消毒液	20ml/瓶	瓶	1.外观: 无色透明液体, 无沉淀无杂质 2. pH值: 6.0~8.0, 温和无强腐蚀
129	祛腐凝胶 (注射型)	1.2g/支	支	1.流动性适中, 深入窝沟缝隙, 不随意流溢 2. 抑菌舒缓, 减轻龋洞敏感酸痛
130	后牙根管钉	0.93 15颗/盒	盒	1.不锈钢款无磁性, 不影响影像学检查
131	后牙根管钉	1.08 15颗/盒	盒	1.不锈钢款无磁性, 不影响影像学检查
132	后牙根管钉	1.38 15颗/盒	盒	1.不锈钢款无磁性, 不影响影像学检查
133	塑料楔子	绿色 100个/盒	盒	1.质地软硬适中, 韧性强, 挤压不易断裂 2.表面光滑无毛刺、无锐角, 不伤牙龈 3.弹性良好, 塞入牙间隙贴合紧密不松动
134	牙正畸结扎丝	418-200 直径 0.25 1卷/盒	盒	1.易弯折、不易断 2.韧性好、不易脆裂 3.医用级, 耐唾液与消毒液
135	豆瓣成型片 (树脂)	大号 50个/盒	盒	1.圆角无毛刺, 避免划伤牙龈
136	豆瓣成型片 (树脂)	小号 50个/盒	盒	1.圆角无毛刺, 避免划伤牙龈
137	成形片夹	中 1*20 20片/包	包	1.表面抛光光滑, 无毛刺、无锐角 2.耐反复高温高压灭菌134℃不变形、不生锈
138	成形片夹	大 1*20 20片/包	包	1.表面抛光光滑, 无毛刺、无锐角 2.耐反复高温高压灭菌134℃不变形、不生锈

139	灭菌指示包装袋	150mm*200m/卷	卷	1.通气顺畅, 灭菌介质穿透性达标 2.-20°C~135°C, 耐受134°C高温灭菌
140	灭菌指示包装袋	100mm*200m/卷	卷	1.通气顺畅, 灭菌介质穿透性达标 2.-20°C~135°C, 耐受134°C高温灭菌
141	灭菌指示包装袋	55mm*200m/卷	卷	1.通气顺畅, 灭菌介质穿透性达标 2.-20°C~135°C, 耐受134°C高温灭菌
142	一次性使用咽通气道	中号 20支/包	包	1.弧形弯管+外挡法兰+通气中空一体成型 2. . . 内壁光滑无毛刺, 通气通畅无梗阻
143	134°C压力蒸汽灭菌化学指示卡	10cm*1.8cm 200片/盒	盒	1.显色条件: 134°C、4min
144	134压力蒸汽灭菌化学指示卡	7cm*1.5cm 200片/盒	盒	2.显色条件: 134°C、4min
145	成形片夹	6.5cm钳式/把	把	1.≥5 N, 夹紧后成形片无滑移、不脱落 2.杆式≥10 mm, 适配不同牙位
146	B-D预警测试包	40个/箱	个	1.无荧光、无异味、耐高温 (134°C不变形、不掉毛)
147	压力蒸汽灭菌生物指示剂	单支 50支/盒	盒	1.培养基管无菌密封, 无渗漏、无破损 2.耐受134°C饱和蒸汽, 无变形、无漏液
148	喷砂粉	300g/瓶	瓶	1.pH: 7.5~8.5 (碳酸氢钠型) 2.出粉顺畅

149	吸引管	KLE090 φ3.0* 180mm 亚光 1把/袋	袋	<p>1. 软硬适中，可随意弯折定型不回弹</p> <p>2. 负压吸力通畅，内壁光滑不堵血水、碎屑</p> <p>3. 耐高温擦拭不变形</p>
150	除锈剂	2.5L 6桶/件	桶	<p>1. pH值：2.5~4.0 弱酸性</p> <p>2. 状态：不分层、无沉淀、无浑浊</p>
151	无碘失活抑菌剂（快失）	1g/支	支	<p>1. 6.0~7.0 中性温和</p> <p>2. 稠度：适中，易输送、易封存、不游走渗漏</p>
152	除丁克溶液	10ml/瓶	瓶	<p>1. pH值：6.0~7.5 中性</p> <p>2. 挥发性：低挥发，不易快速风干</p>
153	木馏油	20ml/瓶	瓶	<p>1. pH值：5.0~6.5</p> <p>2. 溶解性：可与丁香油、氢氧化钙、碘仿、牙胶尖配套糊剂互溶调和</p>
154	氢氧化钙根管消毒糊剂（粉液型）	粉5g/溶液6ml 1套/盒	盒	<p>1. 含水率≤0.4%</p> <p>2. 酸碱度：强碱性，pH值12.0~12.8</p>
155	碘仿抗抑菌制剂	20g/瓶	瓶	<p>1. pH值：6.0~7.2 中性温和</p> <p>2. 溶解性：微溶于水，易溶于医用调和液</p> <p>3. 稳定性：常温避光不易挥发、不易变质</p>
156	抑菌剂	液10ml/粉15g 1套/盒	盒	<p>1. 氯己定葡萄糖酸盐（洗必泰）- 含量通用标准：0.05%~0.12%</p>
157	止血海绵可吸收	6片/包 20包/盒	包	<p>1. 快速凝血，压迫止血效果强</p> <p>2. 柔软易裁剪，任意塑形贴合创口</p> <p>3. 组织相容性好，不排斥、不发炎</p>

158	洁牙机手柄套	100片/盒	盒	1. 通用绝大多数牙科洁牙机手柄，通配互换 2. 松紧适中，使用中不易滑落移位
159	医用隔离眼罩 (红)	1个/盒	盒	1. 双面防雾处理，不起雾不遮挡视线 2. 防飞沫、防唾液、防体液飞溅、防尘防风
160	光导棒保护套	200个/盒	盒	1. 柔软、抗撕裂、耐温-10℃~60℃
161	红蜡片	250g/盒 50盒/件	盒	1. 受热均匀，烤软速度一致 2. 拼接粘合牢固，无缝隙 3. 不易粘手、不易粘器械
162	抛光膏	80g/支	支	1. 细腻膏状，不干裂、不渗水、不分层
163	卡式平头抛光刷 (硬)	100支/盒	盒	1. 无毛刺、无锐边；生物相容，无口腔刺激、无致敏
164	牙科喷砂粉	130g/瓶	瓶	1. 不损伤根面、抑菌、适合龈下4-10mm、正畸/种植
165	芒果印膜材料	1000g/桶 12桶*1箱	桶	1. 无粉尘、细腻粉末，无结块、无杂质 2. 无毒、无致敏、口腔黏膜无刺激 3. 与所有牙科石膏、印模消毒剂兼容
166	水枪头	200支/盒	盒	1. 可接入清洗剂，气液混合喷射

#### 技术要求(包括对产品的认证、检验报告等)

1. 产品质量合格有效，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不少于30%所投产品的相关资料（相关资料指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授权、产品安全评价报告，检测或检验报告，彩页等任何一种）

2. 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 服务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壹年，接到中心采购计划通知起48小时内交货，最长不超过72小时，特殊紧急医用耗材需24小时内配送达。

2. 交付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小寨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 本次采购目录为主要采购产品，如采购人后续采购中根据工作需要需要额外增加别的少量产品的采购，成交供应商在经营范围之内可与采购人协商供货。

4. 支付方式：

1) 据实按次月结算上月货款, 每次付款之前供应商必须先向采购人提供正式发票及使用科室确认后的供货单据。

2) 有效期内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技术、质量要求, 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及按照本协议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买方有权在剩余的货款中直接扣减。

3)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5、验收: 按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执行。

(1) 买方应在产品到货且接到乙方书面随货同行单后当日内验收; 买方耗材主管部门与乙方共同验收。对耗材进行数量、质量等验收, 验收合格者, 买方验收人在随货同行单上签字确认。

(2) 卖方在接到买方书面异议之日起, 应在两日内予以回复, 否则, 即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验收不合格的, 卖方负责更换为合格产品, 因此产生的费用和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 卖方出售产品的毁损灭失风险, 在买方验收合格并接收前, 由卖方承担。

6.质保期及服务:

(1) 交货之日起至医用耗材有效期截止之日(技术参数如有特殊需求, 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2) 供货响应期限: 提供365天×24小时服务, 响应时间≤1小时, 送达现场时间≤3天;

(3)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耗材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标准, 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 以确保临床安全有效;

(4) 采购人如果发现使用中的耗材存在质量问题, 自发现之日起3日内电话或书面通知供应方。如供应方未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天内解决问题, 采购人有权选择替代品。若可能发生涉及耗材质量的医患纠纷, 采购人有权冻结供应商的未付货款, 投标人有责任和义务解决关于耗材质量方面的疑问; 在纠纷未解决且不能排除耗材因素前, 采购单位有权直接从冻结货款中支出患者的医疗费用等。

7.其他要求:

(1) 争议解决: 双方对设备、材料是否符合约定标准产生争议时, 送相关质检部门检测, 检测结果将作为裁决依据送仲裁部门进行仲裁。检测费、裁决费用由乙方预付, 裁决符合约定标准的, 由甲方承担; 不符合标准的, 由乙方承担。

(2) 如因设备质量等原因, 导致甲方损失, 或造成甲方操作人员、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 乙方应依法予以赔偿。

若供应产品纳入集采目录, 该产品取消采购, 且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价格以集采价格为准。

### 3.4商务要求

####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1年

####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如因制造商原因导致供应产品无法供应或出现产品迭代更替的, 投标人及制造商应同时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说明情况, 对产品的更换与调整由采购人根据临床需求作出变更。

###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 1、进度款, 据实按次月结算上月货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
- 2、进度款, 据实按次月结算上月货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
- 3、进度款, 据实按次月结算上月货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
- 4、进度款, 据实按次月结算上月货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
- 5、进度款, 据实按次月结算上月货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
- 6、进度款, 据实按次月结算上月货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
- 7、进度款, 据实按次月结算上月货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
- 8、进度款, 据实按次月结算上月货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
- 9、进度款, 据实按次月结算上月货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
- 10、进度款, 据实按次月结算上月货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
- 11、进度款, 据实按次月结算上月货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
- 12、进度款, 据实按次月结算上月货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7%

###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国家或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执行。(1)采购人应在产品到货且接到供应商书面随货同行单后当日内验收;采购人耗材主管部门与供应商共同验收。对耗材进行数量、质量等验收, 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验收人在随货同行单上签字确认。(2)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书面异议之日起, 应在两日内予以回复, 否则, 即视为默认采购人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3)验收不合格的, 供应商负责更换为合格产品, 因此产生的费用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均由供应商负责。(4) 供应商出售产品的毁损灭失风险, 在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接收前, 由供应商承担。

###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 交货之日起至医用耗材有效期截止之日(技术参数如有特殊需求, 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2) 供货响应期限: 提供365天×24小时服务, 响应时间≤1小时, 送达现场时间≤3天; (3)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耗材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部门或行业规定的标准, 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 以确保临床安全有效; (4)采购人如果发现使用中的耗材存在质量问题, 自发现之日起3日内电话或书面通知供应商。如供应商未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天内解决问题, 采购人有权选择替代品。若可能发生涉及耗材质量的医患纠纷, 采购人有权冻结供应商的未付货款, 投标人有义务和责任和义务解决关于耗材质量方面的疑问;在纠纷未解决且不能排除耗材因素前, 采购单位有权直接从冻结货款中支出患者的医疗费用等

### 3.4.8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争议解决:双方对设备、材料是否符合约定标准产生争议时, 送相关质检部门检测, 检测结果将作为裁决依据送仲裁部门进行仲裁。检测费、裁决费用由供应商预付, 裁决符合约定标准的, 由采购人承担;不符合标准的, 由供应商承担。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3.5其他要求

#### 采购包1:

一、有效期内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技术、质量要求，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按照本协议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在剩余的货款中直接扣减。二、本次谈判价格评审以采购清单中所有产品的单价合计作为最终的评审依据。三、

3.1、如因设备质量等原因，导致采购人损失，或造成采购人操作人员、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供应商应依法予以赔偿。3.2、若供应产品纳入集采目录，该产品取消采购，且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价格以集采价格为准。3.3、如因制造商原因导致供应产品无法供应或出现产品迭代更替的，投标人及制造商应同时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说明情况，对产品的更换与调整由采购人根据临床需求作出变更。3.4、对于有效期一年以上医用耗材，所供医用耗材应距失效期6个月以上;对于有效期一年以内，所提供医用耗材应距失效期3个月以上。如果采购人未使用完，供应商免费调换近效期产品。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 4.3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身份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需提供在本单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的经审计的完整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注：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1月1日至谈判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7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1月1日至谈判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8	信誉要求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9	特定资质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产品列入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产品列入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若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需提供生产商营业执照。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第五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谈判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第六章 谈判办法

###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谈判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化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 6.2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用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谈判小组组长。

二、谈判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6.3评审程序

#### 6.3.1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谈判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3.2 符合性审查

一、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三、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证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单价报价表.xls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单价报价合计表.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4	响应内容	响应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情形，响应内容满足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不存在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的情形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单价报价表.xls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单价报价合计表.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条款的情形	单价报价表.xls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单价报价合计表.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3.3谈判

一、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二、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通过“承诺”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谈

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五、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谈判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在谈判、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谈判小组在最终谈判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 6.3.4最后报价

####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谈判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谈判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谈判。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十、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	---------	---------

1	异常低价审查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最高限价×45%。</p> <p>（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	--------	--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6.3.5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 给予C1的价格扣除, 即: 评标价=最后报价×(1-C1); 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同等价格扣除, 当企业属性重复时, 不重复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 6.3.6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 谈判小组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 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 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 及时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 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 不得滥用权力。

###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

〔2026〕10号)等文件要求, 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 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 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经评审的最终报价是指对供应商最后报价完成价格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 6.3.9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谈判报告。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谈判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四、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六、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 6.3.10谈判争议处理规则

在谈判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6.4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终止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四、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注：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只有两家供应商参与的情形除外。

## 6.5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谈判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6.6谈判小组成员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7谈判纪律

-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单价报价表.xlsx

详见附件：单价报价合计表.docx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条款.docx